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)的(项目名称:榆阳区千村光伏(第二批)八个联村光伏电站桩基检测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榆阳区千村光伏(第二批)八个联村光伏电站桩基检测服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574.769814万元,资产总额为3072.2317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12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